

敏實科技大學觀光管理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3年1月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8年5月1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年12月1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年8月2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年3月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年6月1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：敏實科技大學觀光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敏實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之規定，訂定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辦法。
- 第二條：本會以研議審訂本系各學制課程架構、學程設計、選修課程規劃與學生選課諮詢輔導，以及學生畢業專題之規劃、實施、考評，畢業證照門檻規劃事宜。並定期檢討或修訂，俾以發揮特色教學研究發展重點，並能落實本系教學的宗旨。
- 第三條：本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：
- 一、系主任為本會當然委員及本會會議召集人。
 - 二、各學群老師推選該學群委員二員。
 - 三、學群委員互相推選本會副召集人一員。
 - 四、本系票選之學院級課程規劃委員會代表為本會當然委員。
 - 五、另聘校外學者專家一～三人為聘任委員。
- 第四條：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採學年制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五條：開會時系主任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
- 第六條：本會業務由課程規劃委員會副召集人負責承辦，並由系助理協辦。
- 第七條：本會議定期得於每學期初、末各召開一次，並視需要得召開臨時會。
- 第八條：本會之決議，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始生效。
- 第九條：本會得經會議決議委請本校專任教師進行課程發展之專案研究。
- 第十條：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專家、學者、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指導，報告或說明，討論課程規劃時應有學生代表參與。
- 第十一條：本會施行細則另訂之。
- 第十二條：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本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